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8】08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大型共享仪器有偿 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在经征求各科研团队和实验室意见基础上,形成了《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经由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一:《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 暂行管理办法》

附件二: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现行收费标准与分配办法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科研教学,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提高使用效率,根据《西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6〕397号)和《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6〕7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共享仪器是指产权归学校所有,已进入"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学校共享平台),由学院业务经费或团队项目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大型共享仪器的有偿使用以"维护仪器正常运行,提高仪器使用效益,降低仪器使用成本"为原则,以"预约使用,线上结算,专人操作"为实施途径,在学校共享平台系统上运行,由需要使用的课题组在学校共享平台上预约使用,在有使用经费的前提下预约成功后,由仪器操作机组操作使用并上传结果至学校共享平台供课题组下载。

第三条 学院业务经费购买的仪器由学院组建并管理操作机组,团队项目经费购买的仪器由团队组建并管理操作机组。

第四条 大型共享仪器的有偿使用根据校内课题组和校外课题组两种情况分别制定收费标准,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收取的费用,连同学校配套的 30%, 其分配原则如下:

- (1)对于学院内的课题组,在按照校内收费标准收费后,返还一定数额的费用给课题组,以减轻课题组的经费压力;
- (2)学院业务经费购买的仪器,除返还学院内课题组一定数额的费用 外,其余部分均由学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操作机组的劳务费等费用;
- (3)团队项目经费购买的仪器,除按收费标准的50%返还学院内课题组和学院提留30%(即学校配套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团队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操作机组的劳务费等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现行收费标准与分配办法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大型共享仪器有偿使用现行收费标准与分配办法

仪器	收费标准	收费	分配 (含学校配套部分)						备注
			课题组	比例	机组	比例	学院	比例	
近红外快速检测仪 (编号 07120208)	校内 5 元/样品	5	2.5	50%	2.5	50%	1.5	30%	团队项目经费购买 以样品为单位
	校外 10 元/样品	10			10	100%	3	30%	
便捷式光合仪 (编号 20128210)	校内 800 元/天	800	400	50%			640	80%	学院业务经费购买 以半天为单位,每4小时计半天
	校外 1000 元/天	1000					1300	130%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编号 17A08713)	校内 300 元/小时(普通分辨率)	300	250	83.33%			140	46.67%	学院业务经费购买 以半小时为单位
	校内 400 元/小时(面扫描)	400	300	75%			220	55%	
	校内 800 元/小时(超高分辨率)	800	650	81.25%			390	48.75%	
	校外 500 元/小时(普通分辨率)	500					650	130%	
	校外 800 元/小时(面扫描)	800					1040	130%	
	校外 1600 元/小时(超高分辨率)	1600					2080	130%	